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 元)	产 品 期 限	收 益 类 型	结 构 化 安	参 考 年 化 收 益 率	预 计 收 益 (万 元)	是 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称								排			
兴 业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兴 业 金 雪 球- 优 先 3 号	5,000	2.6%-3.40%	无	无 固 定 期 限	浮 动 收 益	无	无	无	否
交 通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 蕴 通 财 富· 久 久 养 老” 日 盈	3,000	3.10%-3.30%	无	无 固 定 期 限	浮 动 收 益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产品说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5月6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96512011
产品性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内部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风险(R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风险(R1)、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风险(R2)、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R3)、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风险(R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5)]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首发规模上限50亿元。理财产品成立后，兴业银行可以根据情况设置或调整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上限。
成立日	2012年4月11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到期日	2027年4月1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到期兑付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0万元；超出认购/申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为1万元的整数倍。
赎回及交易时间	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撤销委托，取回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0万元。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于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成立日不可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	每个理财期间对应一档参考理财收益率，最新理财期间分档设置及对应的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如下： 1天≤理财期间<7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6% 7天≤理财期间<14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7% 14天≤理财期间<2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8%

	<p>21 天≤理财期间<30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2.9%</p> <p>30 天≤理财期间<60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3.2%</p> <p>60 天≤理财期间<90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3.3%</p> <p>90 天≤理财期间，参考理财收益率 3.4%</p>
赎回规则	本理财产品采取“后进先出”的赎回规则支付赎回资金，即投资者赎回时先取回最近投入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投资者单笔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可以根据赎回需要进行拆分。
收益计算方式	<p>本理财产品以单笔购买的理财金额为单位，根据每笔理财资金、每笔理财资金的实际理财期间以及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计算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365</p> <p>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计算收益，赎回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理财收益不计复利。</p>
收益支付方式	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客户取回理财本金的方式包括：赎回兑付、到期兑付、提前终止兑付。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权	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税款	客户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产品费用	<p>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以及投资管理等费用。</p> <p>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40%，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收取这部分理财本金对应的销售管理费。</p> <p>兴业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理财收益及销售管理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p>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产品代码	0141150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3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规模	产品规模下限为 0.05 亿元，产品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销售期届满日	2015年1月20日												
产品成立日	2015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产品投资起点金额	50万元，并以10,000元为单位递增。												
产品开放期	2015年1月22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交易时间	8:3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p>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存续天数</th> <th>预期年化收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7天</td> <td>3.10%</td> </tr> <tr> <td>7天（含）-14天</td> <td>3.15%</td> </tr> <tr> <td>14天（含）-28天</td> <td>3.20%</td> </tr> <tr> <td>28天（含）-56天</td> <td>3.25%</td> </tr> <tr> <td>56天（含）以上</td> <td>3.30%</td> </tr> </tbody> </table> <p>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p>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3.10%	7天（含）-14天	3.15%	14天（含）-28天	3.20%	28天（含）-56天	3.25%	56天（含）以上	3.30%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3.10%												
7天（含）-14天	3.15%												
14天（含）-28天	3.20%												
28天（含）-56天	3.25%												
56天（含）以上	3.30%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计算起始日	1.认购：自产品成立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2.申购：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截止日	1.赎回：赎回份额的理财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 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和理财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另计算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产品费用	其中：1.托管费率：0.65%/年，按月收取；2.销售手续费率：0%/年；3.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												

	<p>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p>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理财产品，该产品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置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和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2、公司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的“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理财产品，该产品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权益类：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份额、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新股、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4）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各类受益权和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其他资产。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10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9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9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一旦出现资金使用的需求，公司将即时赎回，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328），均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3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20,463.65	12,829.64
资产总额	105,389.88	118,722.51
负债总额	35,906.10	39,535.05
净资产	69,483.77	79,187.46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3月（万元）
净利润	11,347.32	9,7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1	-2,4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50	-5,6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20	0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30%，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29.64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3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对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次购买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35,300	22,500	264.59	12,8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31.78	0
3	信托理财产品	0	0	0	0
4	其他类	0	0	0	0
合计		42,300	29,500	396.37	1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8.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